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R105 專業教室使用申請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R105專業教室使用規定

‧本專業教室僅借教學、研究、實習相關製作之使用，其他私人物品製作加工等不得借用。

‧進入專業教室使用機具一律穿著工作服並加戴口罩，違者禁止進入。

‧使用完畢後，個人之半成品、材料、工具…等不得隨意放置不顧，如有發現一律視為廢棄物處

理，並外加愛系服務，時數視現場狀況定之。

‧對於不熟悉機器操作方法及安全措施必需請指導老師指導並詳閱操作方法。若有不當操作造成損

害應負起賠償責任。

‧使用後請關妥門窗、水電並將工作場所打掃乾淨，未善盡責任者視為違規一次（累計三次者，撤銷

使用一學期）。

本人以閱讀以上規定，了解並願負應負之責任

申請人（R105工廠 鑰匙借用者）： 指導老師：

鑰匙歸還受理人/日期：

※負責申請者於借用時需繳交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 | | | |
| 作業用途： | |  | | | | |
| 使用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 年 月 日 時 | | | | |
| 歸還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 | | | |
| 申請人（鑰匙借用者）： | |  | | 使用時段監督者： |  | |
| 使用同學簽名（班級： ） | | | | | | |
| 1. | 2. | | 3. | | | 4. |
| 5 | 6. | | 7. | | | 8. |
| 9. | 10. | | 11. | | | 12. |
| 備註 | 1.指導老師、負責人或授權教育訓練者本人須在場陪同。  2.表單一定用簽名，不可用核章。 | | | | | |